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9)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的餘下約70.87%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謹訂於2026年11月16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8樓2806室舉行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EGM-1至EGM-2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仔細閱讀本通函及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2026年11月14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即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函件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2026年10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附錄三 — 更新估值報告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目標公司、健升香港、廣州中聯環宇及廣東樂氏國際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6年9月8日的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8日有關出售事項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債務抵銷」	指	於完成時將債務金額與總代價按等額基準抵銷並從總代價中扣除
「債務」	指	於完成時本公司及廣東樂氏國際結欠目標附屬公司的未償還非貸款營運債務
「債務金額」	指	債務總額，即人民幣45,444,946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向買方建議出售銷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釋 義

「健升香港」	指	健升物流(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為目標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樂氏國際」	指	廣東樂氏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公司
「廣州中聯環宇」	指	廣州中聯環宇現代物流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並為目標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0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現金代價」	指	總代價中的現金部分，金額為人民幣5,555,054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25年12月2日的協議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30股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約29.13%)，誠如本公司於同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者

釋 義

「先前估值報告」	指	由估值師就於2025年8月31日目標公司100%股權編製日期為2025年10月24日的估值報告
「買方」	指	曾憲勇先生
「記錄日期」	指	2026年11月16日，即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餘下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的本集團，不包括目標集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的73股普通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約70.87%)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健升物流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
「目標附屬公司」	指	健升香港及廣州中聯環宇
「總代價」	指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人民幣51,000,000元
「更新估值」	指	由估值師所評估目標公司100%股權於2026年6月30日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65.0百萬元
「更新估值報告」	指	由估值師就於2026年6月30日目標公司100%股權編製日期為2026年8月19日的估值報告

釋 義

「估值報告」	指	先前估值報告及更新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獨立估值師今麒麟行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Yu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9)

執行董事：

樂康先生(主席)

李志剛先生(首席執行官)

劉萍女士

樂覺心先生

肖文濤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彪先生

王軼博士

張耀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8樓2806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的餘下約70.87%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該協議及出售事項。於2026年9月8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買方、目標公司、健升香港、廣州中聯環宇及廣東樂氏國際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87%)，總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該協議及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更新估值報告全文；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先前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先前出售事項。於2025年12月2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30股普通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約29.13%)，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

於2026年9月30日，本公司已就先前出售事項收取總計人民幣24,000,000元的代價。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餘下金額人民幣6,000,000元須於2026年11月30日或之前支付。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6年9月8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賣方)；
(ii) 曾憲勇先生(作為買方)；
(iii) 目標公司；
(iv) 健升香港；
(v) 廣州中聯環宇；及
(vi) 廣東樂氏國際。

目標公司、健升香港、廣州中聯環宇及廣東樂氏國際均為該協議的訂約方，主要旨在實施債務抵銷及提供相關陳述、保證及承諾。

標的事項：銷售股份包括目標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的73股普通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約70.87%，並為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董事會函件

- 先決條件：完成須待(其中包括)(i)聯交所確認其對本通函並無進一步意見；及(ii)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
- 總代價：人民幣51,000,000元，包括債務金額人民幣45,444,946元及淨現金代價人民幣5,555,054元。
- 債務抵銷：於完成時，債務金額(即本公司及廣東樂氏國際結欠目標集團的未償還非貸款營運債務總額)將與總代價按等額基準抵銷並從總代價中扣除。於債務抵銷後，債務將獲悉數及不可撤銷地結清及解除，而相關訂約方將就債務互相解除進一步申索的權利。
- 付款條款：買方將分兩期向本公司支付淨現金代價：
- (i) 於2027年3月31日或之前支付人民幣1,500,000元；及
- (ii) 於2027年8月31日或之前支付人民幣4,055,054元。
- 完成：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預期完成將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簽立相關股份轉讓表格，並將買方登記於目標公司的股東名冊後落實。
- 限制及擔保：在總代價獲悉數支付前，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買方不得出售、轉讓、指讓、抵押、質押、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銷售股份，或指讓其於該協議項下的權利。除非淨現金代價已獲悉數支付，否則目標公司將不會向買方發出有關銷售股份的股票。

此外，買方其後將銷售股份轉讓或轉售予任何第三方均須根據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該協議，經目標公司董事會批准。

- 違約及收回：作為支付淨現金代價的擔保，買方將簽署並向本公司交付兩份未註明日期的股份轉讓表格。倘買方未能於相關付款日期前支付分期款項，本公司可填妥相關股份轉讓表格並收回相應銷售股份，屆時買方於該等銷售股份中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將歸還予本公司，而無需支付代價。
- 審核配合：買方及目標公司共同及個別承諾促使目標集團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審核，與本公司及其指定核數師充分合作，包括提供財務記錄、文件、說明，以及接觸相關人員及場所。

總代價基準

總代價乃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考慮(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營運表現；(ii)根據估值報告，目標公司於2025年8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的100%股權的獨立估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2,000,000元及人民幣65,000,000元；(iii)先前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下的總代價人民幣81,000,000元；(iv)下文所述的策略及財務利益；及(v)非現金債務抵銷及遞延付款條款。

目標公司100%股權的評估價值由2025年8月31日的約人民幣82,000,000元降至2026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65,000,000元，主要歸因於目標集團過去十二個月(「**過去十二個月**」)的參考收入減少，惟部分被經選定市銷率(「**市銷率**」)倍數上升所抵銷。

具體而言，過去十二個月的參考收入由2025年8月31日的約人民幣175.923百萬元減少約27.7%至2026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27.209百萬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物流業務量縮減所致。經選定市銷率倍數由約0.52倍上升至約0.56倍，主要由於可資比較公司於相應估值日期的經更新市場倍數。因此，在扣除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前，100%股權的指示價值由約人民幣91.039百萬元下降至約人民幣71.709百萬元。在兩次估值中，28%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25%的控制權溢價均維持不變。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代價及付款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已發行103股普通股，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買方分別持有目標公司73股及30股普通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約70.87%及29.13%)。

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及以下全資附屬公司：(i)健升香港，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及(ii)廣州中聯環宇，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運輸、倉儲、廠內物流及定制服務。

於完成後，隨著銷售股份的轉讓生效，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全部103股已發行普通股。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股權，而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 七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概約)	(概約)	(概約)
收益	138,875,000	161,021,000	54,967,000
除稅前虧損	14,217,000	4,849,000	6,637,000
除稅後虧損	14,217,000	4,849,000	6,637,000

目標集團於2026年7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1,921,000元。根據目標集團於

董事會函件

2026年7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1.921百萬元，銷售股份應佔的70.87%比例份額約為人民幣65.14百萬元。因此，總代價人民幣51.0百萬元較該金額低約人民幣14.14百萬元。

董事注意到，目標集團於2026年7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1.921百萬元，高於於2026年6月30日約人民幣65.0百萬元的全新估值。

於2026年7月31日，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明細如下：

項目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2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190
應收貸款	5,234
租賃押金	1,656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45,468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2,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71
總資產	101,34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8,723)
租賃負債	(333)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23)
即期所得稅負債	(54)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2)
負債總額	(9,425)
資產淨值	91,921

如上表所示，目標集團所申報的資產淨值中，有相當大的部分由集團內部結餘組成，而有關結餘亦構成出售事項項下結算安排的一部分。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未經審核的資產淨值反映目標集團資產及負債的會計賬面值，未必代表其作為持續經營實體的股權市值。特別是，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本身並未反映目標集團日益惡化的營運表現、客戶集中度、持續虧損及其未來營運相關的風險。另一方面，更新估值乃採用市場法，參考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估值倍數，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及控制權進行適當調整後釐定。

董事亦認為，就目標公司約70.87%股權所支付的總代價人民幣51.0百萬元，較根據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更新估值人民幣65.0百萬元所推算出的相應比例股權價值(約人民幣46.1百萬元)溢價約10.7%。

此外，鑒於目標集團在失去主要客戶後業務量下滑、持續虧損，且無法按收入下降的比例相應削減固定營運開支，董事認為，倘保留目標集團，將使本集團持續面臨相關營運風險及潛在虧損，並需進一步投入營運資金及管理資源。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得以結清相關集團內部結餘、停止將目標集團其後的經營業績納入報表，並將資源集中於餘下集團的業務上。

經綜合考慮上述各項因素後，董事認為，儘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與更新估值之間存在差異，且出售事項將產生預期會計虧損，但總代價及出售事項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估值

就先前出售事項而言，估值師已於2025年10月24日發出估值報告，據此，目標公司於2025年8月31日的100%股權的公平值以市場法經評估約為人民幣82.0百萬元。估值師其後發出更新估值報告，據此，目標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的100%股權的公平值經評估為約人民幣65.0百萬元。

以下載列更新估值報告的進一步詳情。更新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估值師認為市場法乃屬適當，原因為目標集團正在經營物流服務業務，擁有可識別的收入

基礎，且具備充足數量的可資比較上市物流公司及近期控制權交易，其相關財務及交易資訊均為公開可得。

可資比較公司法獲採用為主要估值方法，原因為經選定上市可資比較公司的過去十二個月市銷率倍數可直接從公開可得市場數據中取得，從而為比較提供透明且可驗證的依據。經過篩選及可資比較性審查後，已識別出七家業務模式與目標集團相近的上市公司，且取得充足資料以計算其過去十二個月市銷率倍數。

儘管可資比較交易法能反映涉及收購控股權益的交易的定價，並可驗證可資比較公司法的結果，惟近期僅有四宗交易符合相關篩選標準，且交易細節的披露及個案的可資比較性均有限。因此，其僅用作交叉核對，在確定價值時並未獲賦予任何權重。

收益法未獲採用，原因為其須依賴對未來現金流的預測，而鑒於物流行業客戶訂單的波動性，該等預測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成本法未獲採用，原因為其無法充分反映目標集團持續經營的價值，亦無法反映其客戶關係及其他無形因素所應佔的價值。

可資比較公司法

估值師透過Capital IQ按以下準則進行篩選：(i)上市公司；(ii)獲Capital IQ分類為以「航空貨運及物流」為主要行業的公司；(iii)獲Capital IQ分類為以中國為主要地理區域的公司；(iv)於2026年6月30日市值介乎人民幣50百萬元至人民幣25億元的公司；(v) 2025財年來自物流、運輸及供應鏈服務的收入佔總收入不少於50%的公司；及(vi)已在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至少兩年的公司。

篩選得出九項初步結果。經進一步可資比較性審閱後，估值師剔除兩家公司。經剔除該兩家公司後，餘下七家公司構成估值師於2026年6月30日識別得出的上市公司盡列清單，該等公司符合篩選及可資比較性審閱標準，且有計算過去十二個月市銷率所需的可得資料：

董事會函件

可資比較公司	主要行業	上市地點／ 股份代號	首次上市日期	主要地理 區域	相關業務 收入佔 總收入的 百分比	於2026年 6月30日 的市值 人民幣 百萬元	過去 十二個月 市銷率
泛遠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及 物流	聯交所／2516	2023年12月22日	中國	79.7%	851	0.43倍
快狗打車控股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及 物流	聯交所／2246	2022年6月24日	中國	71.0%	71	0.11倍
盛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及 物流	納斯達克資本市場／SFWL	2023年3月31日	中國	96.9%	474	0.12倍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及 物流	聯交所／1529	2017年10月18日	中國	94.6%	225	0.66倍
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及 物流	聯交所／2482	2023年3月9日	中國	90.5%	724	0.16倍
上海雅仕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及 物流	上海證券交易所／603329	2017年12月29日	中國	100.0%	2,245	0.71倍
新疆天順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及 物流	深圳證券交易所／002800	2016年5月30日	中國	98.9%	1,978	1.76倍
平均／選定倍數							0.56倍

董事會函件

初步篩選出九家公司。經進一步進行可資比較性審查後，估值師將以下兩家公司剔除在外：

公司	相關業務收入	市值 (人民幣百萬元)	過去十二個月 市銷率	剔除原因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長發集團長江投資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0.9%	1,560	6.42倍	該公司自2026年4月28日起被列入 退市風險警示名單，其股票簡稱 變更為「*ST長投」。
華鵬飛股份有限公司	98.9%	2,231	3.55倍	該公司於2025財年的固定資產佔收 入約62.0%，與目標集團的輕資 產營運模式有顯著差異，在輕資 產營運模式下，目標集團於2025 財年的固定資產佔收入約0.9%。

附註：小數點後兩位僅供說明之用，可資比較公司／交易採用更多小數位的倍數載於經更新估值報告，以供準確重新計算價值。

經上述剔除後，其餘七家公司構成估值師於2026年6月30日所識別的完整上市公司名單，該等公司符合篩選標準及可資比較性審查，且具備計算過去十二個月市銷率倍數所需的資料。

與先前估值報告相比可資比較公司篩選方面的變動

與於2025年8月31日的先前估值報告相比，在為更新估值所篩選的七家可資比較公司中，有五家維持不變；而先前篩選的兩家公司，即Addentax Group Corp. (「**Addentax**」) 及Jayud Global Logistics Limited (「**Jayud**」)，則被排除在外，並由兩家新篩選的公司取代。

鑒於Addentax及Jayud於2026年6月30日的情況有所變動，估值師已將兩家公司排除在外。具體而言，Addentax的獨立核數師曾對其持續經營能力表示重大疑慮，而Jayud則已捲入證券欺

董事會函件

詐集體訴訟。估值師認為，該等情況對該兩家公司的市場價格及估值數據的代表性造成負面影響，以致不適宜將其納入更新估值中。

在排除該兩家公司後，估值師根據相關業務可資比較性標準，已對潛在可資比較公司名單進行審閱，其中包括來自物流、運輸及供應鏈服務的收入應佔總收入不少於50%的要求。由於在原始市值範圍內僅有五家公司符合相關標準，估值師認為應將市值篩選範圍的上限從人民幣10億元適度調高至人民幣25億元，以避免樣本規模過小，並提高算術平均市銷率的代表性；同時維持其他核心篩選標準，包括行業分類、主要地理區域、相關業務收入貢獻及上市歷史。因此，新疆天順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雅仕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的市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9.8億元及人民幣22.5億元)被納入更新估值之中。

估值師認為，可資比較公司篩選方式的變動已反映相關市場資料的更新，並剔除估值數據不再被視為具代表性的公司，此舉就更新估值的目的而言為恰當。

七家可資比較公司的過去十二個月市銷率介乎約0.11倍至1.76倍，算術平均值及選定倍數約為0.56倍。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法，估值師將經選定平均過去十二個月市銷率倍數(約0.56倍)套用至過去十二個月參考收入數字(約人民幣127.209百萬元)。過去十二個月參考收入數字為(i)目標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收入約人民幣161.021百萬元的50%；及(ii)其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實際收入約人民幣46.698百萬元的總和。

估值步驟

金額／輸入數據

過去十二個月參考收入	人民幣127.209百萬元
經選定平均過去十二個月市銷率倍數	約0.563713倍
扣除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人民幣71.709百萬元
前的指示價值	
減：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28%	人民幣20.079百萬元
扣除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後的價值	人民幣51.630百萬元
加：控制權溢價25%	人民幣12.908百萬元
加上控制溢價後的指示價值	人民幣64.538百萬元
100%股權的公平值(經四捨五入)	人民幣65.000百萬元

估值師採用市銷率倍數，原因為目標集團在近期財政期間均錄得虧損，以致市盈率倍數將

呈現負值或失去參考意義，無法為目標集團的持續經營價值提供適當指標。市銷率倍數以收入為基礎，較少受短期盈利波動影響，更適合盈利能力尚未穩定或處於虧損的業務。

收入亦為物流服務業務的關鍵價值驅動因素，原因為其反映了業務規模、客戶群及市場佔有率。物流行業通常以相對龐大的收入基礎及相對較低的利潤率運作，而市銷率倍數可直接反映企業價值與收入之間的關係。因此，估值師認為市銷率倍數為更新估值的最適合定價倍數。

可資比較交易法

估值師根據以下準則選取可資比較交易：(i)目標公司獲分類為主要從事航空貨運及物流行業；(ii)交易涉及收購大部分股權；(iii)收購方為上市公司；(iv)交易於2025年6月30日後完成；及(v)於估值日期2026年6月30日有足夠資料可供計算有效的市銷率。

篩選準則並不包括基於目標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或主要營運地點的任何限制。由於可資比較交易法僅用作交叉核對，而非用作釐定更新估值的主要方法，因此並無採用地域作為篩選準則。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近期涉及符合上述所有準則且披露足夠資料以計算市銷率的中國航空貨運及物流目標公司的控制權交易數目有限，而估值師在其合理搜尋範圍內並未識別到任何符合條件的中國交易。因此，將目標公司限制於中國將導致交叉核對並無具意義的樣本。

董事會函件

完成日期	目標公司／收購方	國家	所收購權益	所披露代價	市銷率
2026年3月6日	Inout Trade EOOD/ Österreichische Post AG	保加利亞	70%	55百萬歐元	1.57倍
2025年10月14日	翰汶國際物流有限 公司／盧比肯科技	美國	100%	29.05百萬 美元	0.16倍
2025年10月1日	普利司通物流株式 会社／SBS控股株式 会社	日本	66.6%	8,000百萬 日圓	0.24倍
2025年8月1日	日本貨物航空株式 会社／全日本空輸控 股株式會社	日本	100%	11,024.208 百萬日圓	0.06倍
	平均／選定倍數				0.51倍

估值師確認，根據其對資本IQ資料庫的檢索及相關篩選標準，四項可資比較交易構成於2026年6月30日所識別出的完整合資格交易清單。

與先前估值報告相比可資比較交易篩選方面的變動

估值師已更新可資比較交易的篩選範圍，以反映估值日期由先前估值中的2025年8月31日變更為更新估值中的2026年6月30日。

具體而言，估值師在篩選可資比較交易時已採用滾動12個月期間。因此，相關交易完成期間已從先前估值報告中的2024年8月31日至2025年8月31日，更新為更新估值報告中的2025年6月30日至2026年6月30日，以反映各估值日期當下較近期市場交易的情況。

因此，兩項涉及日本貨物航空株式會社及普利司通物流株式會社的交易被保留，而於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的交易，因不屬於更新後的篩選期間範圍，故被排除在外。另有兩項較近期的交易，分別涉及翰汶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及Inout Trade EOOD，且分別於2025年10月及2026年3月完成，因其屬於更新後的篩選期間範圍內，並符合其他適用的業務可資比較性標準，故被新納入考量。

因此，更新後的篩選範圍被視為適當，可反映於2026年6月30日的最新可用市場交易數據，以供核對更新估值。

儘管目標公司與所選交易中的目標公司存在地域差異，惟估值師認為該四項交易適合進行交叉核對參考，原因如下：(i)該等目標公司均被分類為主要從事航空貨運及物流業務，並與目標公司具有大致相似的行業特徵、收入驅動因素及估值考慮因素；(ii)每項交易均涉及收購大部分股權，與出售事項的控制權性質一致；(iii)每名收購方均為上市公司，而相關交易及估值數據均可公開取得；(iv)每項交易均於2025年6月30日後完成，而截至2026年6月30日已有足夠資料計算有效的市銷率；及(v)航空貨運及物流業務屬全球性行業，並受多項共同驅動因素影響，包括貿易量、航空運力、燃料成本、跨境電子商務及供應鏈需求。

因此，考慮到符合條件的交易數目有限，以及可資比較交易法的交叉核對性質，估值師認為使用該四項交易進行交叉核對參考屬合理。

所選交易的市銷率介乎約0.06倍至1.57倍，平均約為0.506670倍。將平均市銷率應用於相同的過去十二個月參考收入約人民幣127.209百萬元，得出的股權價值約為人民幣64.453百萬元。估值師根據可資比較交易法得出指示性股本價值約人民幣64.453百萬元。為呈現估值範圍，估值師對該指示性股本價值套用正負5%的波動範圍。估值師認為，5%的範圍足以合理地反映可資比較公司法所反映的二級市場與可資比較交易法所反映的一級市場之間的固有差異。估值師亦認為採用該範圍乃評估交叉核對結果合理性的常用估值方法。據此得出的下限值約為人民幣61.230百萬元，上限值約為人民幣67.676百萬元，經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人民幣百萬元後，得出估值範圍約為人民幣61.0百萬元至人民幣68.0百萬元。由於所示價值及範圍與採用可資比較公司法所得的價值一致，估值師將該結果用作交叉核對，並認定目標公司100%股權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65.0百萬元。可資比較交易法並無應用個別權重。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運輸、倉儲、廠內物流及定制服務，以及銷售中醫藥產品、羊奶粉及其他產品。

買方為個人投資者。於最後可行日期，買方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13%。因此，買方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於出售事項下，買方將收購銷售股份，而於銷售股份轉讓生效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除彼於目標公司的持股以及參與先前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其他關係。

健升香港及廣州中聯環宇均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東樂氏國際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運輸、倉儲及包裝服務以及貨物進出口業務。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集團的收入於上述期間大幅下滑，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較2025年同期減少約54.1%。其盈利能力亦有所惡化，由2025年上半年的溢利轉為2025年下半年及2026年上半年的虧損。本公司認為，目標集團的虧損源於不利的行業環境與目標集團自身特定因素的綜合影響。就行業層面而言，目標集團營運所在的細分物流市場競爭依然激烈，難以爭取新客戶以彌補流失的業務。就目標集團層面而言，最主要的因素為失去一名主要客戶近乎全部的業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該客戶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8.35百萬元，佔目標集團該年度收入近50%，惟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來自該客戶的收入已降至不足人民幣10,000元。此導致目標集團的整體收入大幅下滑。儘管如此，目標集團未能相應削減其固定營運開支，成為造成其虧損的主要原因。本集團建議出售目標集團，同時保留其他物流業務，原因為該等業務在營運及財務狀況方面各有不同。本集團亦擬保留其為廣東省及周邊地區上市公司的製造業供應鏈提供支援的物流服務。因此，出售事項乃針對目標集團客戶集中、收入下滑及固定成本負擔的針對性應對，而非本集團全面退出物流行業。

鑒於目標集團所經營的利基物流市場持續轉弱，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的短期經營前景仍然充滿挑戰，並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恢復盈利。保留目標集團將需要本集團持續分配營運資金及

管理層精力予其營運及任何扭虧為盈的工作，同時繼續面對進一步經營虧損及不確定性的風險。出售事項因此將使本集團能夠停止承擔該等經營負擔，降低其面對目標集團未來財務及營運風險的程度，並將其資本及管理資源集中於餘下集團的物流及大健康業務。

債務抵銷將結清及解除本公司及廣東樂氏國際結欠目標集團未償還非貸款營運負債人民幣45,444,946元。由於債務屬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於完成前的集團間結餘，且在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已予抵銷，因此債務抵銷本身並不會導致本集團的綜合外部負債減少。淨現金代價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流動資金。出售事項亦將使本集團能夠將其管理及財務資源集中於其保留業務及其他發展機遇。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預期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4.64百萬元，惟須待最終審核。估計虧損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計算：(i)總代價；(ii)於2026年7月31日，本集團於目標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中約70.87%權益應佔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5.14百萬元；及(iii)估計交易開支約人民幣493,000元。實際損益金額將取決於目標集團於完成時的財務狀況，並須待本公司核數師作最終審閱及審核後方可確定。

於完成後，隨著銷售股份的轉讓生效，目標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目前可得資料，預期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將分別減少約人民幣50,816,000元及人民幣9,402,000元，而本集團的資產淨值預期將減少約人民幣41,414,000元。實際財務影響將取決於目標集團於完成時的財務狀況，並須待本公司核數師作最終審閱及審核後方可確定。

債務金額為人民幣45,444,946元，乃餘下集團成員公司結欠目標集團的集團間非貸款營運結餘淨額。該金額包括應收餘下集團成員公司的集團間款項人民幣45,468,141元，並已扣除目標集團結欠餘下集團成員公司的集團間應付款項人民幣23,195元。

董事會函件

由於在完成前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該等集團間結餘已予抵銷，因此透過債務抵銷方式結清債務金額將不會導致本集團的綜合外部負債減少。

本集團綜合總負債預計將減少約人民幣9.40百萬元，即為目標集團的外部負債，該等負債將於完成時終止確認。

根據目標集團於2026年7月31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集團的總負債為人民幣9,425,046元，其中包含目標集團結欠餘下集團成員公司的集團間應付款項人民幣23,195元。由於該等集團間應付款項已於綜合時予以抵銷，故目標集團將於完成後終止確認的外部負債為人民幣9,401,851元（即人民幣9,425,046元減去人民幣23,195元）。據此，預期本集團的綜合總負債將於完成後減少約人民幣9.40百萬元。

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的預期減少高於出售事項的估計虧損，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於完成前的綜合資產淨值中，包含佔目標集團資產淨值約29.13%的非控股權益。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的100%資產淨值將終止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因此，除預期於損益中確認的估計出售事項虧損外，目標集團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約人民幣26.78百萬元亦將終止綜合入賬至綜合權益。

董事會函件

根據目標集團於2026年7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1.921百萬元，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的預期減少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將予終止確認的目標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91,921)
加：總代價	51,000
減：估計交易費用	<u>(493)</u>
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的預期減少	<u><u>(41,414)</u></u>

	人民幣千元
估計出售事項虧損	(14,638)
終止確認目標集團非控股權益	<u>(26,776)</u>
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的預期減少	<u><u>(41,414)</u></u>

出售事項所得現金總額將為人民幣5,555,054元。扣除估計交易開支約人民幣493,000元後，現金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人民幣5,062,054元，並擬作下列用途：

- (i) 約人民幣3.5百萬元用作運輸分包費用；
- (ii) 約人民幣0.6百萬元用作倉儲分包費用；及
- (iii) 餘額(目前預計約為人民幣0.96百萬元)用於採購中藥及其他大健康相關產品。

總代價的非現金部分，即債務金額人民幣45,444,946元，將於完成時用於結清及解除債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先前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為25%或以上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完成先前出售事項後，買方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13%，因此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

關連交易。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所規定的董事會批准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的前提下，出售事項獲豁免遵守第14A章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仍須遵守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第14章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EGM-1至EGM-2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2026年11月14日前，即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至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董事會已將記錄日期香港時間營業時間結束時訂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記錄日期。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項下規定的方式公佈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該協議或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該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責任

本通函(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樂康
謹啟

2026年10月26日

1. 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

有關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在本公司以下報告中披露，該等報告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alrise-china.com)，並以引用方式納入本通函：

- (i) 本公司於2024年4月29日刊發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第119至258頁)，內容有關本集團2023年的財務資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2259_c.pdf
- (ii) 本公司於2025年4月28日刊發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第118至276頁)，內容有關本集團2024年的財務資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8/2025042801446_c.pdf
- (iii) 本公司於2026年4月29日刊發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第141至296頁)，內容有關本集團2025年的財務資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29/2026042901777_c.pdf
- (iv) 本公司於2026年9月17日刊發的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第4至28頁)，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917/2026091700672_c.pdf

2.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經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並考慮(i)本集團營運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事項的影響；及(ii)本集團目前的內部財務資源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需要。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所規定的相關函件。

3. 債務聲明

於2026年8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聲明詳情如下：

	有抵押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u>-</u>	<u>3,642</u>	<u>3,642</u>

於2026年8月31日，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與外部出租人訂立多項物業相關租賃安排，並已就此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於2026年8月31日，租賃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3,642,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600,000元分類為流動負債，而人民幣2,042,000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除上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外，於2026年8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主要從事運輸、倉儲、廠內物流及定制服務，以及傳統中醫藥及大健康產品（包括羊奶粉及其他健康相關產品）的貿易及分銷。本公司擬保留餘下物流業務作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

本集團將繼續其現有的運輸、倉儲、廠內物流及定制服務模式，據此為有物流需求的企業客戶提供服務，收入主要來自服務費。其亦將繼續拓展輕資產現代物流服務，包括國際貨運代理。該等輕資產物流服務於2026年上半年產生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的收入，並錄得盈利。

本集團的物流平台預計將透過提供相關產品所需的實體及營運基礎設施以支援其中藥及大健康業務。多溫區及冷鏈倉儲配合端到端溫度監控與追溯機制，有助保持中藥、食藥品及其他大健康產品的品質。專線物流可串聯倉儲與下游配送，並在商業上可行的情況下支援同城當日送達等時效性服務。

於出現合適機會時，本集團亦擬圍繞傳統中醫藥及大健康領域發展專業物流服務，包括醫藥冷鏈物流、專線物流及供應鏈金融相關服務，惟須視乎商業可行性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而定。該等措施旨在深化本集團的物流能力、拓闊其客戶及收入基礎，以及與其傳統中醫藥及大健康業務創造營運協同效應。

預期協同效應源自傳統中醫藥及大健康產品的營運需求與專業物流服務所提供的能力高度契合。該等產品可能對溫度及時效敏感，並受可追溯性、質量控制及適用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要求所規限。醫藥冷鏈物流可提供多溫區儲存、全程溫度控制及可追溯性；專線物流可提供更精準和及時的配送；而數字化物流管理則可加強存貨可視性、產品追蹤及合規控制。

此外，在商業可行性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規限下，供應鏈金融相關服務(例如以倉單或應收賬款作支持的融資)或有助紓緩因較長儲存期及收款週期而產生的營運資金壓力。結合儲存、運輸、分銷、可追溯性及融資支持，預期可使本集團為其傳統中醫藥及大健康業務以及相關第三方客戶提供更綜合及更高附加值的服務，同時拓闊其物流平台的服務範圍及收入基礎。

傳統中醫藥及大健康業務的採購、貿易及分銷活動本身將產生對倉儲、裝卸、運輸及配送服務的持續需求。隨著本集團擴大上游產品分銷權以及向連鎖藥房、醫療及臨床機構及其他零售終端的下游銷售渠道，其預期將建立更廣泛的供應商及客戶網絡。該等交易對手亦可能有第三方物流以及綜合倉儲及配送需求，而本集團的物流平台可為其提供服務。較長的儲存週期或可帶來更穩定的倉儲收入，而溫控及可追溯服務則或可產生更高附加值的物流需求。基於此，本集團預期其傳統中醫藥及大健康業務將為其物流平台帶來額外服務需求及客戶流量，並形成相互促進的營運循環。

上述計劃符合本集團維持物流為核心業務，同時發展物流及大健康兩項互補增長動力的整體策略。預期物流平台將支持傳統中醫藥及大健康業務的儲存及分銷需求，而該等業務則預期為本集團的物流服務帶來額外需求及客戶流量。本集團將繼續維持財務紀律、優化營運資金管理、控制營運成本及升級其自有管理系統，以提高營運效率。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

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於一年內可免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於其他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被視為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3.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

4.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報告、意見或聲明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今麒麟行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更新估值報告由估值師於2026年8月19日作出，以供納入本通函。

估值師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義轉載更新估值報告及引述其名稱、意見及聲明，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估值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估值師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了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於2024年12月20日由廣東樂氏國際、王海曦先生、郭崇慧女士及中山海慧科企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廣東樂氏國際向王海曦先生出售其於中山海慧科企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
- (ii) 於2024年12月20日由廣東樂氏國際、廣州豐優包裝製品有限公司及中山海慧科企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貸款轉讓協議，據此，廣州豐優包裝製品有限公司同意向廣東樂氏國際收購本金額為人民幣7,500,000元的股東貸款及相關利息，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元；
- (iii) 於2024年12月20日由廣東樂氏國際、王海曦先生及中山海慧科企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終止協議，內容有關終止日期為2023年7月31日的買賣協議及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的修訂協議以及相關認沽期權，代價為零；
- (iv) 於2025年12月2日由本公司及買方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先前出售事項，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及
- (v) 該協議。

6.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陳增武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i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集團總部位於中國廣州天河北路233號中信廣場13樓1301室及1302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8樓2806室。

(iii)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iv)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alrise-china.com)登載：

- (i) 該協議；
- (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iii) 更新估值報告；
- (iv)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估值師書面同意書；及
- (v) 本通函。

以下為更新估值報告全文。



今麒麟行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軒尼詩道253-261號
依時商業大廈1502-G16室

敬啟者：

根據閣下指示，吾等已對健升物流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估值日期」）的100%股權價值進行調查分析並發表獨立意見。以下是日期為2026年8月19日（「報告日期」）的報告。

本次估值旨在對貴公司的100%股權價值發表獨立意見，以供通函之用。

吾等的估值乃以公允值為基準進行。公允值的定義為「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到或轉移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

吾等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進行估值。吾等編製及實施估值，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一切資料及詮釋，向吾等提供吾等對標的資產達致意見的充足憑證。吾等相信，吾等所採用估值程序已為吾等發表意見提供合理基準。

吾等對貴公司100%股權的估值乃採用市場法得出。市場法考慮自可資比較上市公司股價得出的估值倍數，並對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可資比較對象的狀況及效用。

作為吾等分析的一部分，吾等已審查貴公司編製的資料及來自公開來源的有關標的業務的相關營運資料。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該等資料以達致吾等的價值觀點。

價值結論是以公認的估值程序及慣例為基礎，上述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吾等所使用及考量的多項假設及有關貴公司營運的各種因素。吾等亦已考慮對業務有潛在影響的各種風險及不確定

性。此外，雖然吾等認為對有關事項的假設及考慮是合理的，但其本質上受到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不確定性以及意外事件的影響，其中許多因素超出了 貴公司及今麒麟聯行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今麒麟聯行」）的控制範圍。

吾等無意就需要法律或其他專業技能或知識的事項發表任何意見，乃因該等事項按慣例已超逾估值師所負責範圍。吾等的結論假定 貴公司於任何維持所估值資產特性及完整的合理及必要時間內持續謹慎管理。

根據後文報告所述的調查分析，吾等認為於估值日期 貴公司的100%股權價值合理呈列如下：

於估值日期的100%股權價值

(人民幣千元)

65,000

以下各頁概述達致吾等意見及結論時考慮的因素以及採用的方法及假設。任何意見受制於當中所載的假設及限制條件。

此 致

健升物流投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為及代表

今麒麟聯行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Richard Zhang

董事總經理

ASA, MRICS, CPV

謹啟

2026年8月19日

備註：本報告僅供吾等客戶作通函參考而編寫。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以其他方式引用本報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或以任何方式在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中引用，或全部或部分分發或複製給任何一方。在任何情況下，吾等均不對任何第三方承擔責任，除非吾等明確書面同意接受有關責任。

本報告及本文得出的價值結論僅供吾等的客戶用於本文所述的唯一及特定目的。此外，就報告及價值結論，作者並不意圖，讀者也不應將其解釋為任何形式的投資建議。價值結論是根據 貴公司／委託方提供的資料及其他來源所做出的考量。

目錄

	頁次
執行摘要.....	III-4
估值方法及結論.....	III-5
詳細分析－市場法.....	III-6
附件A－限制條件.....	III-13
附件B－估值師專業聲明.....	III-15
附件C－估值方法及方針.....	III-16
附件D－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III-18
附件E－控制權溢價.....	III-21
附件F－資料來源.....	III-22

執行摘要

貴公司背景

健升物流投資有限公司是中國領先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全方位的供應鏈解決方案，滿足客戶的特定需要。其核心服務涵蓋運輸、倉儲、廠內物流以及貼標、包裝等客製化服務。貴公司服務眾多行業的多元客戶群，包括醫藥、快速消費品、包裝以及健康美容。公司營運基地主要位於廣東省，並在該地區管理多個倉庫。

估值目的

本估值目的為對 貴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的100%股權價值發表獨立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之估值乃按公允值基準進行。公允值定義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估值日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得到或轉讓一項負債支付的價格」。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進行估值。吾等計劃並進行吾等的估值，以獲取吾等認為必要的所有資料及解釋，從而向吾等提供充足證據，以對標的資產發表吾等的意見。所採用之估值程序包括審閱標的資產之實體及經濟狀況、評估標的資產所有人或經營者作出之主要假設、估計及聲明。吾等對正確理解估值所考慮之必要事項將披露於估值報告中。

以下因素構成吾等意見基準的組成部分：

- 有關市場及資產且被認為屬公平合理的假設；
- 反映營運穩定動向的財務表現；
- 對影響標的資產的微觀及宏觀經濟因素的考慮及分析；
- 對標的資產的策略性規劃、管理標準及協同效應的分析；

- 對標的資產的分析審閱；及
- 對標的資產的槓桿及流動資金評估。

估值方法及結論

估值方法

企業估值基本方法包括市場法、收入法及成本法。有關估值方法之詳情載於附件C。

吾等認為，成本法及收益法均不適用於對 貴公司100%的股權價值進行估值。成本法未能直接反映 貴公司股權價值所帶來的經濟效益資料。收益法則更依賴管理層對 貴公司及行業的主觀判斷。

吾等已從公開市場取得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資料及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資料。因此，吾等在釐定估值意見時依賴市場法下的可資比較公司方法，並運用市場法下的可資比較交易方法對估值進行交叉檢查。

有關詳情請參閱附件D－市場法分析一節。

估值程序

吾等程序包括分類估值項目的基礎事項、制定估值計劃、資料收集、管理層會談、計算分析及呈報。

估值結論

吾等按控制及非流通基準並主要採用市場法，對 貴公司於估值日期的100%股權價值作出估計。估值結果如下所示：

於估值日期的100%股權
(人民幣千元)

65,000

報告日期

報告日期為2026年8月19日。

詳細分析－市場法－可資比較公司法

市場法

可資比較公司	資本IQ股票代碼	國家	過去十二個月 市銷率
泛遠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2516	中國	0.42722倍
快狗打車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2246	中國	0.10660倍
盛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納斯達克資本市場：SFWL	中國	0.12177倍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1529	中國	0.65665倍
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2482	中國	0.15990倍
上海雅仕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603329	中國	0.71422倍
新疆天順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002800	中國	1.75963倍
平均			0.56371倍

市場法

選定倍數(1)	0.56371倍
目標財務數據(人民幣千元)(2)	127,209

業務企業價值(人民幣千元)	71,709
減：淨負債(人民幣千元)	不適用

除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前100%股權價值 (人民幣千元)	71,709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3)	28%
	(20,079)

除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後100%股權價值 (人民幣千元)	51,630
控制權溢價(4)	25%
	12,908

計入控制權溢價後100%股權價值，經約 整(人民幣千元)	65,000
---------------------------------	--------

附註：

- (1) 吾等就 貴公司從7家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中選取估值倍數。吾等尋找的可資比較公司從事航空貨運及物流業，且在行業及業務模式上與 貴公司具有可資比較性。由於業務高度依賴銷售，故市銷率(「市銷率」)是相關估值的可靠指標，為此吾等採用可資比較公司過去十二個月(「過去十二個月」)市銷率。具體而言，吾等選取可資比較公司過去十二個月市銷率的平均值。有關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細業務說明及財務數據請參閱下一頁。

- (2) 於估值日期的財務數據為2025年全年按比例計算6個月財務數據與2026年6個月實際數據的總和。

目標財務數據(人民幣千元)

	2025年	2026年1月至6月	最近12個月
收入	161,021	46,698	127,209

- (3) 市場流通性折讓為28%，其參考多項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私募交易的研究。詳情請參閱附件D。
- (4) 控制權溢價為25%，其參考多項有關美國／澳洲交易的研究，當中顯示平均收購溢價介乎11%至42%。詳情請參閱附件E。

吾等以下列一般標準選取上市公司：

- (1) 公司類型：上市公司，且於估值日期前已在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至少兩年；
- (2) 行業分類：航空貨運及物流(主要)；
- (3) 地理位置：中國(主要)；
- (4) 2025財政年度來自物流、運輸及供應鏈服務之收益佔總收益不少於50%；
- (5) 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市值：介乎人民幣50百萬元至人民幣2,500百萬元之間；

經進一步審閱，吾等因以下原因剔除兩間公司(Y.U.D. Yangtze River Investment Industry Co., Ltd.及HPF Co., Ltd.)：(1)存在退市風險警示；(2)固定資產比率(佔收益百分比)不具可資比較性。

吾等選取的可資比較公司如下：

可資比較公司

公司名稱	主要行業	資本IQ股票代碼	相關業務 收益(佔總 收益百分比)	地區分部	於2026年 6月30日的 市銷率	市值 (人民幣 百萬元)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泛遠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及物流	香港聯交所：2516	79.7%	中國	0.42722	851	1,993
快狗打車控股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及物流	香港聯交所：2246	71.0%	中國	0.10660	71	671
盛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及物流	納斯達克資本市場： SFWL	96.9%	中國	0.11826	474	4,004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及物流	香港聯交所：1529	94.6%	中國	0.65665	225	343
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及物流	香港聯交所： 2482	90.5%	中國	0.15990	724	4,531
上海雅仕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及物流	上海證券交易所： 603329	100.0%	中國	0.71422	2,245	3,144
新疆天順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及物流	深圳證券交易所： 002800	98.9%	中國	1.75963	1,978	1,124

1. 泛遠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516)

泛遠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在中國內地、香港、美國、新加坡、英國及國際市場上提供跨境電商物流服務。該公司提供端到端跨境配送服務，包括收件、倉儲、安檢、包裝、貼標及分揀服務；以及貨運代理及其他物流服務，如貨運代理、清關、空港／海港提貨、倉庫營運、運輸及最後一哩配送服務。該公司亦提供一系列增值供應鏈解決方案，包括清關／收貨／配送、產業及OGP/OSP解決方案。該公司透過空運、

海運及陸運配送方式提供貨運代理服務。該公司服務對象包括電商平台、電商賣家、其他物流服務供應商及傳統貿易商。泛遠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2004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杭州市。

2. 快狗打車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246)

快狗打車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在中國內地、香港、韓國、新加坡及國際市場上提供物流配送解決方案。該公司以快狗打車及GoGoX的品牌名稱在線上經營城內物流平台，連結交易用戶及物流配送服務供應商。該公司亦涉足提供資訊科技、保險經紀、諮詢、技術、貨物賠償協助及開發諮詢、汽車維修保養、加油卡辦理、電腦程式設計、租賃、支付處理、電腦及物業控股業務。該公司前稱為58 Freight Inc.，於2021年11月更名為快狗打車控股有限公司。快狗打車控股有限公司於2013年成立，總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

3. 盛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資本市場：SFWL)

盛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合約物流服務。該公司提供企業對企業貨運服務，包括整車及零擔運輸；及雲端儲存服務，包括倉庫管理、揀貨包裝、訂單履行、套件組裝、交付流程管理、倉庫內處理及庫存優化管理服務。該公司亦提供增值服務，包括貨到付款、報關、送貨上門、包裝、到貨付款、退貨交付證明及貨物保護；及軟件工程、供應鏈管理及技術開發服務；入庫、出庫及逆向物流；及乾線及短途配送服務。該公司服務多個行業的客戶，包括製造業、新能源、電訊、互聯網、時尚、快速消費品、出版、農業及電子商務。盛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於2001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福州市。

4.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529)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供應鏈客戶提供物流服務。該公司業務有五個分部：運輸服務、倉儲服務、廠內物流服務、客製化服務以及中藥、羊奶粉及其他產品銷售。運輸服務分部負責將客戶的生產材料及零件從供應商運送至生產廠房，並安排成品運輸。該分部亦提供海運及國際貨運代理服務。倉儲服務分

部提供庫存儲存及管理服務。廠內物流服務分部在客戶的生產廠房提供各種廠內服務，包括管理生產材料及零件的運輸，以及將半成品運送至生產線，並將成品運送至客戶工廠門前。客製化服務分部提供貼標及包裝服務，並銷售中藥、羊奶粉及其他產品。該公司前稱為健升物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2022年5月更名為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1996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廣州市。

5. 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482)

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物流公司、貨主、卡車司機、貨運代理及其他相關服務商提供公路貨運服務及解決方案。該公司經營一個數位貨運平台，為物流公司提供數位化運輸資源管理、數位化運輸流程管理及數位化財務結算管理。該公司亦透過卡車司機社區APP、微信、抖音及快手等多個線上平台經營卡車司機社區，並提供卡車司機會員服務。該公司於2002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合肥市。

6. 上海雅仕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603329)

上海雅仕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及國際市場上從事供應鏈物流業務。該公司提供鐵路、公路及水路多式聯運；供應鏈執行貿易；及第三方物流服務。該公司亦提供倉庫、散裝貨場、貨櫃裝卸站、液態化學品儲槽、倉儲加工中心及其他物流設施。此外，該公司提供運輸車隊、貨櫃罐及其他物流設備、裝卸機械及自有乾散貨貨櫃；船舶接收、租賃、貨運代理及訂艙、清關及檢驗、轉運及保稅倉儲、拆包、貨櫃裝卸及加工服務。上海雅仕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2003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

7. 新疆天順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002800)

新疆天順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散裝及大型貨物提供第三方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服務。該公司提供供應鏈設計、供應鏈管理、倉儲、採購及配送服務。該公司亦提供國際航空物流服務，包括飛機租賃；經營國際航線，為客戶提供國際航空運輸服務；及服務諮詢及協助對接第二段卡車空運、空對空轉運及其他相關業務。此外，該公司亦提供國際鐵

路物流服務，包括國際貨運列車營運服務；及物流園區營運服務，其中包括堆場服務。此外，該公司從事軟件開發業務。該公司於2008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烏魯木齊市。

詳細分析－市場法－可資比較交易法

市場法－可資比較交易

完成日期	目標公司	收購方	目標公司 註冊國家	市銷率
2026年3月6日	Inout Trade EOOD	Österreichische Post AG	保加利亞	1.57143倍
2025年10月14日	翰汶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盧比肯科技	美國	0.16023倍
2025年10月1日	普利司通物流株式会社	SBS控股株式会社	日本	0.23678倍
2025年8月1日	日本貨物航空株式会社	全日本空輸控股株式会社	日本	0.05824倍
平均				0.50667倍

市場法

選定倍數(1)	0.50667倍
目標財務數據(2)	<u>127,209</u>

100%股權價值 **64,453**

下限 **61,000**
 上限 **68,000**

附註：

(1) 吾等就 貴公司從4項交易中選取估值倍數。吾等尋找的可資比較交易的目標公司從事航空貨運及物流業，且在行業及業務模式上與 貴公司具有可資比較性。由於業務高度依賴銷售，故市銷率(「市銷率」)是相關估值的可靠指標，為此吾等採用可資比較交易市銷率的平均值。有關可資比較交易的詳細業務說明及財務數據請參閱下一頁。

(2) 於估值日期的財務數據為2025年全年按比例計算6個月財務數據與2026年6個月實際數據的總和。

目標財務數據(人民幣千元)

	2025年	2026年1月至6月	最近12個月
收入	161,021	46,698	127,209

- (3) 該範圍乃基於100%股權價值人民幣64.453百萬元之+/-5%而釐定。據此所得的估值下限約為人民幣61.230百萬元，上限約為人民幣67.676百萬元，約整至最接近的人民幣百萬元，最終得出的估值範圍約為人民幣61.0百萬元至人民幣68.0百萬元。5%的範圍旨在合理地涵蓋不同市場維度(即可資比較公司法適用的二級市場及可資比較交易法適用的一級市場)之間的固有估值差異，其乃估值實踐中驗證結果的常用標準。

吾等以下列一般標準選取可資比較交易：

- (1) 行業分類(目標公司／發行人)：航空貨運及物流(主要)；
- (2) 合併／收購特徵：收購大部分股權；
- (3) 公司類型(買方／投資者)：公眾公司；
- (4) 所有交易交割日期：2025年6月30日後；
- (5) 市銷率為截至2026年6月30日可得數據。

吾等選取的可資比較交易如下：

可資比較交易概要

交割日期	目標公司	收購方	目標所在國家	所收購 股權%	所報告 代價	貨幣	隱含股權	收益	控股、非上市 過去 十二個月 市銷率
2026年3月6日	Inout Trade EOOD	Österreichische Post AG	保加利亞	70%	55	歐元	79	50	1.57143倍
2025年10月14日	翰汶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盧比肯科技	美國	100%	29	美元	29	181	0.16023倍
2025年10月1日	普利司通物流株式會社	SBS控股株式會社	日本	67%	8,000	日圓	12,012	50,730	0.23678倍
2025年8月1日	日本貨物航空株式會社	全日本空輸控股株式會社	日本	100%	11,024	日圓	11,024	189,300	0.05824倍
最高									1.57143倍
最低									0.05824倍
平均									0.50667倍
中位數									0.19851倍

附件A – 限制條件

1. 在編製報告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委聘方及／或其代表向吾等提供的財務資料、預測、假設及其他數據的準確性、完整性及合理性。吾等並未進行任何審計性質的工作，亦毋需發表審計或可行性意見。吾等對有關資料的準確性不承擔任何責任。釐定預期價值的責任完全由 貴公司／委聘方承擔，吾等的報告僅作為 貴公司／委聘方分析並達致其估值結論的一部分。
2. 作為服務委聘程序的一部分，吾等已解釋董事有責任確保賬簿的妥善保存，並確保財務資料及預測真實公允地反映有關狀況，且已按照相關準則及公司條例編製。
3. 公開資料、行業及統計資料均來自吾等認為信譽良好的來源；然而，吾等不對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任何陳述，且未經任何核證即接納有關資料。
4.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已審閱並同意報告，並確認其基準、假設、計算及結果均屬適當且合理。
5. 就本文所述項目而言，今麒麟行毋需因本次估值而出庭作證或向任何政府機構提供任何形式的服務。如需進行任何類型的後續服務，相關費用及時間成本將由 閣下承擔。有關額外工作可能毋需事先通知 閣下而進行。
6. 本報告的意見無意涉及超出估值師通常獲聘範圍的法律或其他專業技能或知識。
7. 報告的使用及／或有效性取決於委聘函／提案的條款以及費用及所有開支的全額結算。
8. 吾等的結論乃假設在為維護被評估資產的性質及完整性所視為屬必需的任何期間內，審慎的管理政策將繼續有效。

9. 吾等假設，與審閱事項相關的任何隱藏或意外情況均不會對所報告審閱結果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吾等對估值／參考日期後的市場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情況的變化不承擔任何責任。吾等無法保證 貴公司／委聘方預測結果的可實現性，原因為事件及情況往往不會如預期般發生；實際與預期結果之間的差異可能相當重大；及預測結果的實現取決於管理層的行動、計劃及假設。
10. 本報告對客戶保密，其中所述的估值計算僅對截至估值／參考日期委聘函／或提案中所述的用途有效。根據吾等的標準慣例，吾等必須聲明本報告及評估僅供指定方使用，對於任何第三方，吾等不對全部或其任何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11. 如被評估資產的相關方已向吾等作出清晰及明確的陳述，且有關陳述的真實性超出正常情景分析工作的範圍，則吾等有權依賴該等陳述，而毋需對其進行進一步調查。
12. 閣下同意就因本次委託而導致的任何及所有損失、索賠、訴訟、損害、費用或責任(包括合理的律師費)，向吾等及吾等的人員作出彌償並使其免受損害。吾等就本次委託項下提供的服務所承擔的最大責任(不論訴訟形式，包括合約、過失或其他)僅限於 閣下已向吾等支付、導致責任產生的服務或工作成果的費用。在任何情況下，吾等均不對任何間接、特殊、附帶或懲罰性損失、損害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機會成本等)承擔責任，即使吾等已被告知有關損失、損害或費用可能存在。
13. 吾等並非環境顧問或核數師，對任何存在的實際或潛在的環境責任概不負責。為評估資產價值，吾等建議 閣下尋求專業的環境評估服務。吾等不進行或提供環境評估，亦未對標的物業進行環境評估。
14. 本次評估部分基於 貴公司／委聘方管理層提供的歷史財務資料及未來預測。吾等假定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及合理性，並在達致估值計算的過程中很大程度上依賴有關資料。由於預測涉及未來，故預測與實際結果之間通常會存在差異，在部分情況下，該等差異可能相當顯著。因此，如果上述資料須進行任何調整，最終估值可能會出現顯著變化。

15. 涉及標的資產／業務的實際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價值，具體取決於交易及業務的具體情況，以及買賣雙方當時的認知及動機。
16. 本報告及其所達致的估值結論僅供吾等的客戶用於本報告所述的特定用途。此外，報告及其估值結論並非作者意圖提供的任何形式的投資建議，讀者亦不應將其理解為任何形式的投資建議。估值結論乃基於 貴公司／委聘方及其他來源所提供的資料。

附件B－估值師專業聲明

估值師謹此聲明，就其所深知及確信：

1. 資料均來自被認為可靠的來源。估值師已考慮所有與最終估值相關的事實，且未故意忽略任何重要事實。
2. 所報告的分析、意見及結論均基於報告中所述的假設，並基於估值師個人公正的專業分析、意見及結論。估值工作亦受限制條件所約束。
3. 所報告的分析、意見及結論均屬獨立且客觀。
4. 估值師目前或將來均不持有本報告所涉資產的任何權益，且與相關各方不存在任何個人利益或偏見。
5. 估值師的報酬不取決於估計金額、是否達到約定結果、後續事件的發生，亦不取決於是否報告有利於客戶的預定價值或價值走向。
6. 本報告的分析、意見及結論均根據國際評價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評估準則制定及編製。

附件C－估值方法及方針

收益法(即折現現金流量，「折現現金流量」)

- 價值屬未來價值，因此評估估值的理論正確方法是考慮未來盈利潛力。
- 在折現現金流量法下，自由現金流量(「自由現金流量」)折現至目前日期，得出企業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其後會確定明確預測期末的終值，並將該價值折現至估值日期，從而得出企業的整體價值。
- 折現現金流量法下自由現金流量被界定為除利息及攤銷前盈利減去所需營運資本變動，再減去所需資本開支與折舊攤銷之間的差額。
- 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中，預測期的期長應足以確保企業能夠實現穩定的盈利水平，或者對於週期性較強的行業，則應涵蓋整個營運週期。通常，預測期至少需要五年，惟具體時長可能因行業及分部而異。
- 未來現金流量的折現率(「折現率」)不僅應反映貨幣的時間價值，亦應反映企業未來營運相關的風險。最常用的折現率是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反映的是最優而非實際的融資結構，應用於未槓桿化的現金流量，從而得出企業價值(有時亦稱為公司價值)。企業價值是指整個企業的價值，包括所有形式的融資－即股權加債務。在估值日期扣除債務(淨現金)後，即可得出企業的股權價值。
- 在計算終值時，必須考慮企業在明確預測期以外的進一步增長潛力。釐定終值通常有兩種方法：
 - 固定增長模型：此方法是基於企業預期的永續長期增長，並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中應用的資本成本；
 - 退出倍數法：此方法依賴選擇一個合適的終值年度收益或銷售倍數，其能夠反映企業在預測期末的發展階段及成熟度，從而對企業進行合理的估值。顯然，此方法存在一定的主觀性。

市場法

- 採用市場倍數(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方法進行估值，基準倍數來自：
 - 已公開上市及買賣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定價；
 - 該行業近期可資比較交易的定價。
- 使用一般變數的標準化倍數估值參數，例如盈利、賬面值、現金流量或收入。
- 倍數為基準的估值的應用可能受到以下因素限制：
 - 不同的會計政策及稅率對倍數產生影響，導致其無法直接比較；
 - 難以識別合適的可資比較公司；
 - 非經常性項目、資本發行以及收購及剝離對可資比較公司倍數的影響。
- 任何估值中使用的倍數通常是基於上市公司的數據以及可資比較行業的交易，惟亦會考慮被估值企業的特定特徵。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倍數通常是基於反映小額股份交易的股價。因此，該等倍數通常反映控制折讓。因此，在對企業進行整體估值(100%)時，吾等亦會參考近期併購實現的倍數，其反映控制權溢價及買方興趣的廣度。

成本法(經調整資產淨值，「經調整資產淨值」)

- 根據經調整資產淨值，總值是基於資產淨值加(如適用)反映未計入資產負債表的無形資產價值的溢價。
- 經調整資產淨值更適用於投資控股公司或房地產控股公司等企業，該等企業的價值在於其相關資產，而非企業的持續經營業務。
- 資產淨值的釐定方法是將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內(以及表外)的各項資產及負債以當前市值進行估值。

- 如有必要，會在以市值估值後的資產淨值上加上溢價，以反映企業的盈利能力、市場地位及整體吸引力。包含任何溢價在內的資產淨值可以與「賬面」資產淨值進行匹配，從而得出市淨率，其後可以與類似交易或上市公司的市淨率進行比較。
- 用於將各項資產及負債以市值計價的一般方法討論如下：
 - 在估算營運資本(存貨除外)時，通常會使用賬面值近似其公平值，原因為短期內將以賬面值結算；
 - 在進行存貨估值時，會考慮重置成本，有時會考慮合理的加價；
 - 就固定資產而言，個人資產估值通常採用市場比較法及成本法。在對包括建築物、構築物及設施在內的房地產進行市值計價時，將根據資產的用途及狀況選擇市場法、收益法及成本法；
 - 土地使用權作為特殊的無形資產，通常以市場法及收益法下的剩餘法進行評估；
 - 其他短期及長期資產及負債應根據其性質及經濟效益／影響，以適當的方法進行估值。

附件D－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按上市公司的股價對非上市公司的非控股權益進行估值時，通常需要考慮市場流通性折讓，以反映非上市公司股份缺乏現成交易市場的事實。

按上市公司的股價對非上市公司的控股權益進行估值時，則需要同時考慮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

市場流通性折讓

- 市場流通性概念所指的是擁有權權益的流動性，即倘擁有者選擇出售，該權益能否快速便捷地變現。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反映非上市公司的股票缺乏現成市場。與上市公司的類似權益相比，非上市公司的擁有權權益通常不易出售。因此，非上市公司的股票價值通常低於同等條件下上市公司的股票。

非上市公司非控股股權缺乏市場流通性

- 當按上市公司的股價對非上市公司的非控股權益進行估值時，必須考慮市場流通性折讓，以反映該等權益缺乏現成市場的事實。
- 美國進行的兩類研究旨在釐定非控股擁有權權益因缺乏市場流通性而導致的平均折讓水平：
 - 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出售折讓
 - 非上市公司股份出售價格與同一公司股份後續首次公開發售價格相比折讓。該等案例下的交易與非控股非上市公司擁有權權益交易更為相似，因此在估算非上市公司非控股擁有權權益因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時，該等案例更具參考價值

限制性(「字母」)股票研究

- 美國已進行多項市場流通性研究，重點關注同一上市公司的普通股及限制性股票交易之間的差異。限制性股票與自由交易的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均相同，唯一的區別在於其在特定時期(通常為兩年)內無法在公開市場上買賣。該等研究透過比較除市場流通性以外其他方面完全相同的股份，旨在明確市場流通性的價值。

研究	研究年份	中位數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整體平均	1966–1969年	26.0%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非報告場外交易公司	1966–1969年	33.0%
Gelman	1968–1970年	33.0%
Trout	1968–1972年	34.0%
Moroney	1968–1972年	35.0%
Maher	1969–1973年	35.0%
標準研究顧問	1978–1982年	45.0%
威拉米特管理顧問公司	1981–1984年	不適用
Silber	1981–1988年	34.0%
Management Planning, Inc	1980–1995年	27.0%
Johnson (BVR)	1991–1995年	20.0%
FMV Opinions Inc.	1979–1997年	23.0%
Columbia Financial Advisors	1996–1997年	21.0%
Columbia Financial Advisors	1997–1998年	13.0%
威拉米特管理顧問公司	1991–2000年	43.0%
FMV Opinions Inc.	1997–2000年	26.0%
FMV Opinions Inc.	1980–2008年	21.0%
Stout Risus Ross	2005–2010年	9.0%
平均		28.0%

- 分析師普遍認為，由於非上市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缺乏市場流通性，其股價折讓幅度大於上市公司的限制性股票，原因為前者並無既定的市場可供最終出售。然而，目前尚未收集到量化該股價折讓幅度應有多大的數據。

附註：儘管上述限制性股票研究涵蓋1966年至2010年期間，估值師認為該等研究仍具相關性，因為其旨在通過比較在其他方面大致相同但可轉讓性有別的證券，分離缺乏市場流通性的經濟影響。私人持有公司權益與上市公司自由買賣權益之間的經濟區別，對於股份並無在公開市場買賣的貴公司而言仍然相關。估值師亦已將所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與近期市場慣例進行交叉核對。根據Moore Transaction Services Limited於2026年7月刊發的《Control Premium & Discount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 Study》2026年第3期，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12個月期間，香港上市發行人所刊發通函中採納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介乎約8.7%至42.9%，平均約為20.2%，中位數約為20.4%，上四分位數約為21.1%。所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28%處於該範圍之內。估值師認為，所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已適當反映(其中包括)貴公司規模相對較小、擁有權集中及其股份缺乏公開交易市場。因此，儘管限制性股票研究涵蓋上述期間，估值師認為，該等研究所依據的經濟原理仍具相關性，且所選的28%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與香港近期市場慣例所觀察到的範圍一致。

附件E－控制權溢價

- 無論是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司，少數股東通常都是被動投資者，對公司的營運幾乎或根本並無控制權。因此，非上市公司的少數股份通常以低於相關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反映與非控股權益相關的缺乏控制權。相反，控股權益通常以高於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
- 一項美國交易研究表明，平均收購溢價介乎約35%至42%，而另一項澳洲交易研究表明，平均收購溢價介乎16%至29%。值得注意的是，收購溢價不僅反映控制權溢價，亦反映其他因素，例如預期合併收益的程度。
- 吾等亦已閱覽多份其他研究及文獻，包括基於持有公開買賣證券的封閉式投資公司（「**封閉式投資公司**」）的研究。該等封閉式投資公司的股份通常以低於其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反映與非控股權益相關的缺乏控制權以及管理投資組合的成本。該等研究的結果表明，缺乏控制權的折讓介乎10%至25%，意味著控制權溢價介乎11%至33%。
- 上述研究結果顯示控制權溢價介乎11%至42%。吾等選擇以25%作為 貴公司的適當控制權溢價。

附註：

- (1) 估值師認為美國及澳洲收購溢價研究屬相關參考資料，因其基於成熟資本市場及長期交易數據集，並於國際估值實務中常被引用。估值師並不知悉亞洲市場或物流業有任何廣泛接受且具實證穩健性之控制權溢價研究，可提供更可靠之替代基準。

估值師亦認為與控制權相關之主要經濟利益（包括決策權、策略靈活性及實現協同效應之能力）並非特定司法管轄區獨有。因此，美國及澳洲研究之結果為評估 貴公司100%股權適用控制權溢價提供相關參考。

- (2) 所選控制權溢價25%屬於上述研究所示約11%至42%範圍內，並約為該範圍之中間。估值師亦已將所選控制權溢價與近期香港市場慣例作交叉核對。根據相關研究，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12個月期間，香港上市發行人刊發之通函所採用之控制權溢價介乎約11.5%至39.0%，平均約23.5%，中位數約23.8%，上四分位數約30.8%。所選控制權溢價25%略高於平均數，但仍屬該範圍內，並反映更新估值涉及 貴公司100%股權之控股基準。因此，估值師認為使用美國及澳洲研究作為參考基準及選擇25%控制權溢價屬適當。

附件F－資料來源

吾等的估值是基於管理層提供的數據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貴公司背景資料及未來業務計劃；
- 貴公司於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的管理賬目；及
- 與 貴公司有關的其他營運及市場資料。

吾等亦透過與相關高級管理層訪談，討論及審查其他營運及業務資料。吾等在達致估值意見時，很大程度上依賴有關資料。吾等假設在估值過程中取得的數據以及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意見及陳述均屬真實及準確。

吾等亦利用包括政府統計數據及其他出版物在內的各種來源進行研究，以驗證所提供資料的合理性及公正性，而吾等認為該等資料屬合理可靠。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Yu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16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8樓28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曾憲勇先生、健升物流投資有限公司、健升物流(香港)有限公司、廣州中聯環宇現代物流有限公司及廣東樂氏國際物流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9月8日之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出售健升物流投資有限公司的73股普通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約70.87%)，總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0元，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以簽署或加蓋印章形式簽立)以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並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以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同意就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修訂、變更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樂康

香港，2026年10月26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樂康先生、李志剛先生、劉萍女士、樂覺心先生及肖文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彪先生、王軼博士及張耀先生。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核證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姓名於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所列的次序而定。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至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